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51號

上訴人 蔡陳金蘭

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

邱維琳律師

吳毓容律師

李明峯律師

許慈恬律師

顏福松律師

鄭智元律師

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高雄市廣濟宮

法定代理人 吳銘賜

訴訟代理人 馬興平律師

許毓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地上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明慧